

痛



哭
一
晚

刁
斗
著

痛哭一晚

刁斗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痛哭一晚/刁斗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7.11

ISBN 7-5063-1229-8

I. 痛… II. 刁…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861 号

痛哭一晚

作者: 刁 斗

责任编辑: 霍 钢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东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00 千

印张: 9.75

插页: 2

印数: 10101-20200

版次: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63-1229-8/I·1217

定价: 14.8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螺旋 (中篇小说)	(1)
重叠 (中篇小说)	(60)
突围 (中篇小说)	(128)
新婚中的恐惧 (中篇小说)	(168)
痛哭一晚 (中篇小说)	(208)

螺 旋

为了表达的简便

我们把螺旋

画成个

锥

体

——叶 芝



即使到了现在这个时候，我也不敢肯定地告诉你，读者，这个故事是不是已经完了。我可以预先说给你的，只是一个小小的提醒，那就是下面你将读到的内容，并不一定只是一个三角恋爱的故事。因为我总觉得，如果在这个故事里将谭晨这个人物省俭下来，而只保留朱杰与史光辉这两个主要角色，是绝不会影响这个故事的浅旨微意的。

但是，倘若我们真的无视谭晨的存在，而只把我们这个小小舞台上的追光灯打在朱杰与史光辉身上，那么，我们又会发现，在这个故事里必然要有一个致命的问题无法解决。打个比方说吧：如果你把这个故事当成一张地图来看，那么朱杰与史光辉这两个主要角色，就如同是两个城市的标记，两座山峰的标记，两处名胜的标记，是圆圈、三角，或者墙堞塔尖之类的特殊符号。这时候，为了抵达两个城市，攀爬两座山峰，游览两处名胜，你就很需要一些通达的道路以求实现你的意愿。而谭晨呢，由于他在这个故事中所处的特殊位置，恰好可以为读者充任那一条条通往两个城市，两座山峰，两处名胜的航空线铁路线公路线。由此可见，谭晨的地位不容颠覆，谭晨的角色没法替代。如果抹去了谭晨那曲曲折折似有若无的勾结串连，你就没有可能直接而清楚地把两个城市，两座山峰和两处名胜尽收眼底。

所以，还得有谭晨。

但是请你尽量记住我的提醒，读者，这个故事，并不一

定只是一个三角恋爱的故事。因为我写下了这个故事我才知道，它确实只是朱杰和史光辉两个人的故事。

二

他们三人，朱杰史光辉和谭晨，在高中时是同班同学。由于个子都高，他们始终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不过他们谁和谁都没有同桌过。他们当时的分布情况是：在班级的四个小组里，他们三人分别坐在一、二、三三个小组的最后一个座位上；而四组最后面空着的座位，一向是班主任老师监堂时坐的。那会儿正值八十年代前期的几个年头，电视在张集这座小城还不甚普及，没有更多的港台言情戏可资模仿。虽然他们也都初谙风月了，可他们是重点中学里的好学生——史光辉是班长兼团支部书记，谭晨和朱杰分别是学习委员和文艺委员，他们不敢贸然恋爱。或者说，他们不敢甚至也不会向自己喜欢的异性同学贸然求爱。比如谭晨，对于朱杰那婀娜多姿的身材和楚楚动人的脸庞，早已心仪神往。多次的梦遗，也都与朱杰有关。可不论课上还是课下，谭晨只敢偷偷地多看朱杰几眼，而且他那畏葸的目光，从来也不敢让朱杰发现。

史光辉是不是也喜欢朱杰，当时谭晨不知道。那时候，谭晨和史光辉的交往还不如后来多。谭晨觉得，尽管史光辉的年龄比一般同学都要大一些，可他那副老气横秋的深沉样子，还是有点儿过分，未免让人心生厌烦。直到许久之后谭晨才意识到，其实他对史光辉的厌烦，首先是来源于史光辉对他

的敌意。也就是说，史光辉先把他树成了一块击打的靶盘，他才开始向史光辉还击的。在他与史光辉的对峙中，他是一个被动的角色，他的厌烦只不过是史光辉敌意的勉强应战。由此他可以得出结论，史光辉也是爱朱杰的，正是因为史光辉看出了他对朱杰的好感，才对他充满了敌意。

但这种情形谭晨能理解，两个男生爱上了同一个女生，并为这同一个女生争风吃醋，这没有什么不正常的。让谭晨感到不正常的，是朱杰。谭晨觉得他在任何地方都不弱于史光辉，可朱杰偏偏对史光辉情有独钟，而对他总是刻意地保持距离，这不能不让他耿耿于怀。所以在多年以后，当朱杰最终挣脱史光辉而毅然投身到谭晨的怀抱时，谭晨依然觉得自己胜得窝囊，他认为那无异于史光辉的甩手出让。本来在那之前，打败对手获得胜利已经成了谭晨的最高目标，甚至为了打败对手，他都可以不去关心胜利的价值。当然我的意思不是要说赢得朱杰的爱情对于谭晨来说价值低微。我只是想说，有时候爱情并不是惟一，信念完全可以高于爱情。

不过这些都是在谭晨重新回到张集以后的事情了。

而在那时候，在读高中时，谭晨嫉妒史光辉的，只能是一些微小的事情。

比如朱杰和史光辉，他们同住在北市场的平房区，而谭晨家，则在环境优雅的安乐窝大院里。每天放学，朱杰和史光辉只要愿意，就可以顺道同路地走在一起；可是谭晨，不论怎么想与朱杰多多接触，与她行走的路线也必定南辕北辙。当上学放学谭晨看到朱杰与史光辉前后脚地进教室或者出教室时，他的心里就很不好受。那时候，朱杰学习没有谭晨和史光辉好，经常要向谭晨和史光辉请教问题。当她向史光辉

请教问题时，史光辉常常毫无道理地对她发火，说她笨。当她向谭晨请教问题时，谭晨则总会表现得耐心热情不厌其烦。可尽管这样，谭晨发现，朱杰仍然是请教史光辉的时候多，而请教他的时候少。谭晨后来曾多次回想，他对朱杰从喜欢到热爱的一步步演进，是不是就源于朱杰那种厚此薄彼的态度所带给他的反向刺激呢。

有一次，谭晨看到朱杰情绪很好，向他请教完问题后没有立刻离开，而是兴致勃勃地与他聊起了一部叫《两个人的车站》的苏联电影，他心中就不觉产生了一阵冲动。说完电影，他情不自禁地又对朱杰补了一句：“要是咱俩也像你和史光辉那样住邻居就好了，上学放学，在路上就可以讨论问题。”

那是在整个高中时代，谭晨对朱杰有过最明显的感情暗示。当时把话说完，谭晨非常紧张，他屏声息气地等待着朱杰做出反应。

“咱俩住邻居？”听了他的话，朱杰脸上的微笑十分灿烂。看着朱杰美丽的笑容，谭晨以为他这是初战告捷了呢，以至于他忽略了史光辉斜射向他和朱杰的冷冰冰的目光。可是朱杰没有对教室的另一边置若罔闻。尽管在教室的另一边根本不可能听到这一边小声的对话，但朱杰知道，这一边的神色表情笑容和姿态，都逃不开那一边的眼睛。所以，忽略了教室那一边的谭晨刚想高兴，眼前朱杰脸上灿烂的笑容就已经稍纵即逝了：“咱俩怎么可能住邻居呢？”朱杰表情麻木地看着谭晨，“你这话说得有点太离谱了吧，你家有邻居吗？”

朱杰的话让谭晨尴尬。的确，谭晨家是很难被算成有邻居的。在安乐窝大院里，每家一幢二层的日本式小独楼，任何两家间的最近距离也都在三十米开外。而不像朱杰史光辉

他们住的北市场下地窖式平房区那样，张家挨着李家，王家贴着赵家，东屋打个喷嚏，西屋的糊墙纸都跟着呼扇。

“我是说，我要是也住北市场就好了。”谭晨不好意思地解释。

“如果你态度再稍稍的不诚恳一点，”朱杰严肃地说，“我就会认为你是在奚落我挖苦我。”朱杰说完，离开谭晨向史光辉身边凑去。而直到这时谭晨才发现，史光辉讥诮的目光正从他身上缓缓移开。

谭晨没想到他会弄巧成拙。望着朱杰和史光辉紧挨在一起的脑袋，他的心里不是滋味。当时他无声地骂了句粗话，但他知道，挨他骂的不是朱杰，而是那个得意洋洋的史光辉——谭晨认为，尽管史光辉表面上不动声色，但他心里肯定是得意洋洋的。当时谭晨站在教室靠门的一端，而朱杰和史光辉则坐在教室靠窗子的另一端。从谭晨这个角度侧面望去，在午后金色阳光温暖的照耀下，朱杰和史光辉两个人，就好像拥抱在一起一样：朱杰在外，史光辉在里。谭晨恨恨地咬紧了牙齿，牙齿的磨擦声震聋了他的耳朵。

多年之后，朱杰和史光辉拥抱的一幕，果真出现在了谭晨的眼前。仿佛就是对当年情形的真实化再现，谭晨站在门口的一端，而朱杰与史光辉，身披黄昏暖暖的斜阳，坐在方厅里边靠窗那一端的真皮长沙发上。他们拥抱在一起，朱杰在外，史光辉在里。

那一幕上演的地点，自然已不是在校的教室，而是在富民小区，在富民小区那个即将成为谭晨和朱杰新婚洞房的屋子里。

当时谭晨的爸爸已经抱病多日，那一段时间，谭晨和妈

妈轮流地陪医院里的医生、走江湖的术士以及频繁登门的各路看（望病人的）客守候在安乐窝五号楼老人的身边。这天傍晚，谭晨正倚着被垛打瞌睡时，电话铃响了。谭晨已经精疲力竭了。谭晨很希望哥哥姐姐们能从省城从上海从东京回来帮他和妈妈一把，倔强的爸爸拒绝去医院诊病，这就搞得家中始终难以安宁。可是谭晨拿起话筒，他听到的，既不是省城的大哥和上海的姐姐通知归期，也不是东京的二哥遥致问候。从话筒里边，传入他耳朵的，竟是朱杰那慌乱的声音：“谭晨谭晨你赶快过来……”接着他从送话器里，感觉到了有人在争抢电话。“怎么了朱杰，你在哪朱杰？”谭晨的神经紧张起来，他居然下意识地想到了报应这个词。爸爸这次的突然发病，自然与他刚刚离开了人大主任那个虚位有关，因为他从另一个位置上转任人大主任时，也是如此这般地病了一场。但孝顺的谭晨这会儿却认定，爸爸此次再度发病，肯定与他要搬出安乐窝五号楼更有关系。而执拗地要求谭晨离开安乐窝住到富民小区去的，正是朱杰。谭晨还想再多问几句什么，可只听到朱杰说了句“富民”，电话就断了。谭晨回手又给富民小区那边挂电话，但是没有人接。谭晨只好顺着报应这个词一边想着强奸抢劫绑架谋杀，一边冷汗遍身地钻进厨房拿上菜刀就冲出门去，叫上了一辆出租汽车，飞快地赶到了富民小区。

当然了，在富民小区里，在那个即将成为新房的地方，谭晨的面前既无强奸抢劫也无绑架谋杀。谭晨举着菜刀开门进屋后，他所看到的，只是朱杰和史光辉拥抱在一起的难堪场面。谭晨有些茫然地垂下了举刀的右手，叫着朱杰的名字凑上前去。可是披头散发的朱杰只是抽噎不止，不但没有因为

听到谭晨进屋的声音而松开拥抱史光辉的双手，反而把整个身体都幅度更大地伏向了史光辉，好像是害怕她怀里的男人倏然飞掉。谭晨在他们身后站了好一会儿后，朱杰才把苍白的面孔扭转过来。

“他死了。”朱杰的表情和声音同样地悲恸，“我不知道他吃的是什么东西，一仰脖，一栽歪，他一下子就，死了……”

三

高中毕业分手之后，谭晨与朱杰的再度重逢，是在史光辉结婚的那天晚上。

那时候，谭晨正在北京的一所大学里攻读教育学硕士学位。尽管他在北京早已有个恋人，可每个假期，他还是都要回张集来过。他是爸爸妈妈的掌上明珠。谭晨向来文静随和，是个孝子，特别是二哥离家去日本之后，他知道，他对于爸爸妈妈来说是更重要了。谭晨不仅在每个假期里都要回到张集，而且回来后，他几乎每天都是足不出户，或者陪爸爸妈妈说些闲话，或者像在学校里那样伏案读书。即使累了腻了烦了，他也只是在安乐窝院内的松树林里转转。

这天傍晚，谭晨饭后向松树林走去时，竟意外地与挽着一个姑娘散步而来的老同学史光辉走了个顶头碰。一愣之下，他们同时看到了对方。自从高中毕业，俩人已经五年多没见了，如今邂逅重逢，时间这种销蚀剂自然早已把当年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种种芥蒂一扫而光了，他们就像从无罅隙那样亲亲热热。俩人争先恐后地通报了各自的情况，史光辉还兴奋

地邀请谭晨第二天中午去参加他和他身旁那个姑娘的结婚典礼，并详细地告诉了谭晨他现在的住址。谭晨痛快地接受了史光辉的邀请，并一个劲地问史光辉还缺什么：“咱们老同学实实惠惠，”谭晨比比划划地说，“风铃或者壁毯，你挑一样。”

可是第二天中午，谭晨从街上买回贺礼后，他忽然就想到了朱杰。他与朱杰已经久无联系，此时想到朱杰，他自然也就想到了朱杰与史光辉的关系。犹豫再三后，他又不想去史光辉家凑婚礼的热闹了。可后来妈妈说，如果这事不知道也就算了。可现在人家通知你了，男方是你的老同学，女方的姨夫又跟咱住一个院，从礼节上讲，你是应该看看去的。就这样，谭晨心神不宁地出现在了史光辉的家里。本来谭晨已经有意识地错过了中午的饭点，他以为下午他磨磨蹭蹭地找到史光辉家时，史光辉他们刚好才从饭店回来，他象征性地坐一会儿也就行了。可是进屋落座他才发现，史光辉傍晚在家里又安排了一桌。而且在这一桌上，谭晨不仅对史光辉妻子的姨夫是要称叔叔的，还有几个住在安乐窝或者常常出入安乐窝的人也都该算谭晨的长辈。谭晨能想到，大概是这些人在白天那种场合不便露面，才又有了这一顿晚上的家宴的。史光辉迎进谭晨自然十分高兴，而谭晨此时也的确无法告退。因为此时坐到了酒桌前的他，其身分已不仅是同学而成了谭家公子。于是谭晨只能把这一次客客气气的婚礼补充宴坚持到底，直到那一桌子有身分的客人纷纷退席后，他才成了在浓重夜色里最后一个离开史光辉家的不速之客。

几天前的张集下过一场大雪，还没化净。由于月色很好，在史光辉家楼后的小区草坪上，谭晨能看到一片明亮的洁白。谭晨推着自行车横穿小区草坪，他想抄近道快一点儿回家。可

是踏上小区草坪后，他醉眼朦胧地发现，在宽阔绿地的中间部位，有一个人孤伶伶地站在那里。那人的身体被月光在雪地上拖出一条长长的黑影，谭晨踩到那条黑影上时，能够看到，那是一个身穿红色羽绒服的年轻女人。那女人本来个子就高，站在空旷的雪地上，就更加显眼。她身体笔直，一动不动，专注地仰头朝住宅楼上眺望。谭晨心中感到好奇，他虽然依然推车前行，但速度明显放慢下来，他也侧着身子仰起了脑袋。侧面的情景没什么稀奇，那只是一幢普通的住宅大楼。很高很宽，像一个匣子，与中国所有城市的所有住宅楼都并无二致。在那个庞大的砖砌匣子上，无数个窗口就像无数只眼睛，只是有的亮亮地睁着，有的黑黑地闭着。给人的感觉是，那匣子上被人参差不齐地掏了许多孔洞。谭晨猜想到，这个在残雪之中久久伫立的女人，大约是一个恋爱中的女人，因为只有恋爱着的女人，才会有如此孤寂而又痴迷的造型。谭晨叹了口气，想收回目光，走自己的路。可就在这时，他忽然发现，五楼史光辉家的窗口在身旁这个大砖匣子上，似乎格外醒目。而且凭着感觉，他能够断定，眼前那个女人凝望的目光，正是笔直地投向那里的。史光辉家的窗玻璃上，贴着一个大红的双喜字，柔柔地垂挂着的粉红色窗帘，把他家那只睁着的眼睛衬得脉脉含情。谭晨的心脏怦然一跳，他停下脚步，去看那个向史光辉家瞭望的女人的侧影。

“是朱杰吗？”谭晨轻轻地问了一句，“是朱杰吧！”谭晨声音很大地叫了起来。

谭晨的声音突兀而响亮，在宁静的夜晚，激起了回声。那个白雪之上的红衣女人，尽管知道此时正有一个推车人从她身后通过，但她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这个人能喊出她的名

字。她惊愕地回头，看着谭晨。

“朱杰？你是朱杰！”谭晨下意识地扔开自行车，上前一步，扯下了头上的毛线帽子，“我是谭晨呀！”

面前的女人正是朱杰，此时距他们高中毕业，已经五年半了。

五年半的时间不算很短。可是任何隔断，一旦被偶然性这种东西弥合起来，尤其是这种偶然性曾经在情感的熔炉里淬过火加过钢，五年半也好五十五年也好，其实仍然只是一瞬。现在的谭晨和朱杰就是这样一种情形，久别重逢，虽然彼此都无比惊讶，但他们立刻就淘汰掉了此时允许表演出来的夸张的激动。他们就像昨天还打过照面那样，平静地对视，平静地微笑，平静地说话，及至在这个月色温柔的冬夜里，他们漫无目的地来到了朱杰“光辉裁剪店”那间租赁的门市房中，他们还不清楚，那五年半的隔断对于他们的关系来说，究竟意味了什么。

此时此刻，我们应该这样判断：与五年半以前相比，他们已经都是大人了。而作为大人，他们首先需要呈现给对方的，理当是冷静及其礼貌。

五年半以前，高考刚刚结束，谭晨朱杰史光辉这三个感情日趋成熟的年轻人，都在等待着命运的裁决。对于自己高考的成绩，他们心中大体有数，但害怕意外与渴望意外这种复杂的情绪，把他们每个人都搞得躁动不安。谭晨和史光辉，是害怕自己会意外落榜；而学习成绩始终平平的朱杰，则渴望自己能意外中的。在这个时候，感情上的需求已退居次席，对自己命运前途的关注与忧虑，胜过了一切。

所以，在那之前，在朱杰把电话挂到谭晨家里之前，

顾害怕考试成绩出现意外的谭晨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他竟会得到一次情感上的意外惊喜。

“喂——”谭晨迫不及待地拿起了话筒，他不知道会不会是妈妈打听到了他高考的分数。

话筒里边没人说话，但谭晨能听到轻微的喘息声。谭晨忽然心头一紧。尽管对于朱杰他已经丧失了信心，可是朱杰所给予他的美丽幻想却依然萦绕心头。“喂，是哪一位呀？”谭晨的声音变得小心翼翼了，“你是——”谭晨不敢贸然说出那个他已经想到了的名字。

“是。”对方认可了谭晨的猜测。谭晨从那一个“是”字里，也确认了他的猜想没有错误。

“你好吗？”对方说。

“我还好。”谭晨答，顿了一下，又说，“你好吗，朱杰？”

“我也好。”朱杰应了一句，也顿住了。

“朱杰——”

“谭晨——我想，我这里有两张电影票，”朱杰语速很快地说，“我想请你……”

“行行，什么时候，在哪儿？”谭晨有点儿语无伦次了。

“你不问问什么电影或者我为什么请你吗？”

“什么电影我都喜欢，你请我是……”

这天他们看的电影是个美国电影，叫《未来世界》。去的时候，朱杰让谭晨去她家接她，他们在北市场狭窄的土道上招摇过市；回来时，朱杰让谭晨一直把她送到家门口，他们在北市场破烂的民房前谈笑风生。接下来的两天，谭晨按照朱杰的指示，每天都去北市场的平房区里大摇大摆地把朱杰找出来玩。而再下一天，在去学校看完了公布高考成绩的红

榜以后，在公园里，在林荫下，谭晨与朱杰确定了他们的恋爱关系。

“我没戏了。”朱杰说。

“我很遗憾。”谭晨说。谭晨为自己的高分感到骄傲，可他却乐不起来。

“以后你不要再找我了。”

“为什么？”

“你应该清楚。”

“不，朱杰，”谭晨迟疑了一下，忽然冲动地说，“我喜欢你……”

朱杰苦笑了一下，眼角渗出泪水：“我是一个笨蛋，我不配你。”

“别这样说朱杰，以前我就喜欢你，从上高中咱们来到一个班级我就喜欢你，真的我不骗你。你别灰心朱杰，明年你可以再考，即使你考不上大学，我也永远永远都……”

“别说了谭晨。”朱杰的泪水慢慢流淌，看上去让人心生怜惜，“咱们的距离，太大了。以前光是家庭的，现在又有了学历上的……”

“我不在乎，我从来都不在乎！”谭晨直着嗓子喊了起来。

朱杰不再说话，闭目靠在树上。

谭晨试探着伸出手去，轻轻搂住了朱杰的肩膀。朱杰身体抖了一下，但没有拒绝谭晨的抚摸。这时候公园的林间温馨安谧，很像一个封闭完好的舒适房间。阳光透过枝叶洒在身上，会使人产生晕眩与迷乱的惬意之感。谭晨与朱杰近在咫尺，肌体的相接与气息的相闻，唤起了谭晨藏匿的勇气。谭晨低声叫了声“朱杰”，下意识地吧嘴唇凑了过去。干涩而僵